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经皮氧分压检测仪 QSG1000B）[1]，生产厂为（北京秋满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2 号院 39 号楼 3 至 4 层 101）。（经皮氧分压检测仪 QSG100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经皮氧分压检测仪 QSG1000B）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经皮氧分压检测仪 QSG1000B）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干扰电治疗仪 JLP-D322 pro），生产厂为（健力普(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30 号楼 02 号 1 层）。（干扰电治疗仪 JLP-D322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干扰电治疗仪 JLP-D322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干扰电治疗仪 JLP-D322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低频脉冲磁疗机 HX2010A 型），生产厂为（北京华星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兴路 28 号 2 幢二层 209 室）。（低频脉冲磁疗机 HX2010A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低频脉冲磁疗机 HX2010A 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低频脉冲磁疗机 HX2010A 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言语评估训练系统 XY-RZZ-01），生产厂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言语评估训练系统 XY-RZZ-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言语评估训练系统 XY-RZZ-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言语评估训练系统 XY-RZZ-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MagNeuro R270 Pro），生产厂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 1 号 C 区 2-5 层(除 210 室、516 室、518 室、520 室)，D 区 4-5 层）。（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MagNeuro R270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MagNeuro R270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MagNeuro R270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心输出量测量仪 C4），生产厂为（中山瑞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南朗镇濠涌村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产业基地）。（心输出量测量仪 C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心输出量测量仪 C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心输出量测量仪 C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P-ECP/TI-S），生产厂为（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城东环路 5 号 4 幢 4-1、4-2 号）。（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P-ECP/TI-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P-ECP/TI-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P-ECP/TI-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吞咽治疗仪 YS1001J），生产厂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 C3 栋、C4 栋（3、4 层）、C1 栋西南面（1、3、4 层））。（吞咽治疗仪 YS1001J）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吞咽治疗仪 YS1001J）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吞咽治疗仪 YS1001J）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新士利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